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廢字第 41-113-04132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下稱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於蒂丟棄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前，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9 日第 X1 162831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 113 年 3 月 19 日舉發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3 年 4 月 17 日廢字第 41-113-04132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陳情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北市環內罰字 1162831 號。」惟通知書或裁處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廢字第 41113041327 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

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

「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佩戴證件。」第 3 條規定：「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對違反本法之人、行為或其事證，得以照相機、錄影機或攝影機等攝製照片或

影音，其為駕駛汽車及機車者，應包含車輛牌照號碼，作為查證違規行為人之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巡查員執行勤務時，應佩帶並出示稽查證件、穿著本局配發之識別服裝，但遇有埋伏守候之巡查勤務，經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13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執勤人員未著足資證明身分之服裝，且以釣魚方式執行稽查，係違法取締，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1951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執勤人員未著足資證明身分之服裝，且以釣魚方式執行稽查，係違法取締云云。查本件：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其罰鍰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裁罰準則所定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係採非定值方式規定，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一所明定。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另依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污染程度（A）之係數數值，原處分機關考量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乃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函，就違規拋棄菸蒂之污染程度（A）訂為 3；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適用該係數數值。

（二）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1951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記載：「……1. 本案為本隊於 113 年 03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於台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前，執行取締違規亂丟菸蒂勤務，確實穿著稽查背心、識別證、密錄器，背心上（環保局）3 字無拔掉，並無躲藏行為。2. 本隊巡查員……於上開時、地，發現……亂丟菸蒂。本隊巡查員……隨即上前告知……亂丟菸蒂行為，當場開單告發，並請……確認無誤後簽收。……。」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隨地丟棄菸蒂污染環境，且訴願人亦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舉發單上簽名，尚難謂其無法識別稽查人員身分；又訴願人所提供照片並非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作成舉發通知單時所拍攝，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3,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